

# 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2 号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6 日，我部先后收到你公司两名重组配套融资对象，现为公司小股东的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和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茂盛欣”）的投诉，要求你公司办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限业务。请你公司说明：

结合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中相关股份解限条件及金海运的业绩完成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按期申请限售股解限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金海运承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 28,743.00 万元，实际完成 31,527.62 万元，完成率为 109.69%。承诺期后金海运业绩断崖式下滑，营业收入仅实现 4,921.76 万元。金海运并购前 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约为 30%，并购后 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约 60%，2018 年为业绩承诺期后第一年金海运毛利率再次明显下滑。公司对金海运全额计提 118,387.23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重组交易对手方李露说明：

（1）是否切实履行重组方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等约定；

(2) 业绩承诺期满后金海运业绩大幅下滑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厦门时则、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成为公司小股东，其中金洋源为金海运员工持股平台。请厦门时则、弘茂盛欣和东方富华分别说明：

重组前后是否与李露及金海运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及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5 月 14 日前将书面材料回复我部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7 日

